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深坪府规〔2017〕5号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8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有效激活发展新动力，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企业做强做优，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全面振兴实体经济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章 优化产业空间配置

第一条 加大产业用地供应力度。发挥产业空间优势，坚守产业用地红线，综合运用土地管理政策，加快推进已出让工业用地的开发建设；加快推进“整村统筹”，鼓励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符合规划的产业用地加快入市，力争5年内释放10平方公里以上产业用地空间，确保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降低重点产业项目用地成本，重点产业项目除配套商业以外的建筑类型，出让底价按照评估价的70%确定。

第二条 加快产业载体建设。采用“市场配置、事后补贴”的方式，调动区属国企和各类市场主体新建改造产业用房，为企业提供优质载体，未来5年内新增不少于1000万平方米以上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三条 提升原有空间产能配置。加快集体经济发展方式转

变，对利用社区集体物业新引进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及允许类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企业，给予租金资助和引进奖励。

第四条 加大“工改工”改造力度。合理引导城市更新，调整拆除重建类项目构成，大幅度提高城市更新中旧工业区“工改工”比例，盘活工业用地存量，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企业积极盘活老旧厂房、工业区等集体物业，改造升级产业用房的，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改造资助。

第二章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第五条 鼓励重大项目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在坪山设立总部或独立法人机构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实行专项用地保障。

第六条 培育骨干企业。围绕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 5000 万元奖励。加快培育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型企业。对年产值达 1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00 亿元，对全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0 万

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服务平台运营建设。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对在坪山区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按运营单位每年实际运营经费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第九条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引导和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围绕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一批发展前景好、科技水平高、产值贡献大的项目落地。对获得深圳市有关部门认定和资助的先进制造业、工业设计等特色工业园（特色工业升级示范园），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资助。

第三章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第十条 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和品牌附加值，支持企业参评不同层级的质量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引导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升企业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单个项

目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二条 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 1: 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在坪山区建设的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企业参加区政府组织参展的重点经贸展会，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对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上市。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储备、改制、辅导和培训支持力度。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按照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 500 万元资助。

第四章 完善产业支撑结构

第十五条 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发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实行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对向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按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且单个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单个担保机构最高 500 万元风险代偿。

第十六条 培育发展新业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培育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等新业态。支持在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专业电子商务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

第十七条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专业服务 etc 生产性服务业，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其他专业服务机构落户坪山。对新落户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坪山区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申报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对建成或落户坪山的深圳市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市级资助额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资助。

第十八条 加快商贸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商业配套，推进商务区块功能提升。对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公共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经营满一年后，按照营业面积及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对于新开设的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大商业项目，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行业协会发展。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

中介机构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为企业提供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对产业类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在坪山区主办、承办区级以上的高峰研讨会,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 优化企业服务。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实施行政审批“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落实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制度,构建重点企业诉求快速解决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振兴。

- 附件: 1.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3.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4. 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

附件 1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加快深圳东部中心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及外贸稳增长的资金。

第三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审核采取核准制，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执行。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

（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当年专项资金申报和受理情况，制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据实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据实安排资金，一并纳入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扶持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六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 (一)制定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受理和审核企业专项资金申请。
- (三)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 (四)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五)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 (六)开展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估工作。

第七条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其职责是:

- (一)审核批复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对资金项目安排意见进行程序性审核,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下达资金计划。
- (三)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八条 区纪委(监察局)按照工作职能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区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

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配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查相关统计数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注册并合法经营、工作或对坪山区经济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具体条件依据相关实施细则及申报指南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在深圳市注册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其服务对象为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可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二）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履行有关社会责任。

（四）满足实施细则的基本条件。

申请个人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违法违纪，且未因重大过错被取

消相关职业资格（或被原单位解聘）。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为坪山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满足实施细则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或要求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一）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信访维稳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在其他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资助的。

（五）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三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每年编制下年度部门资金预算的同时，编制下年度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计划，报区财政局审核后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符合形式审查的申请项目汇总

整理，列出申请项目清单。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下一年度拨付上一年度审批资金。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

第十五条 审核流程

（一）资格初审。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

（二）专项审核。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

（三）资金审定。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资格初审、专项审核结果确定拟资助计划方案。

（四）结果公示。资助项目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资助计划。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六）预算申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向区财政局申报资金预算。

（七）预算下达。区财政局根据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资金。

（八）合同签订。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合同。

(九) 资金拨付。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资金下达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应严格管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予以追回：

(一) 年度获得扶持资金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 3 年内将注册登记地址搬离坪山区的。

(二) 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二条规定情况的。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对同一企业的支持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纳税贡献，招商引资、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及外贸稳增长项目除外。

第十九条 存在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况的，取消其申请专项资金扶持资格，并将该企业上报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纳入企业失信名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复核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

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和监察、财政部门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主管部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支持对象】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纳税地及经营地均在坪山区，且属于坪山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的法人企业，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招商引资

第四条【先进制造业】

（一）适用范围

先进制造业范围包括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

来产业。

（二）落户奖励

1. 世界 500 强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中国 500 强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2. 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迁入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总部迁入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

3. 落户企业在坪山区第一个会计年度形成产值在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4. 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总部企业落户坪山区的，按照市级奖励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5. 对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属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五条【生产性服务业】

（一）适用范围

生产性服务业范围包括金融、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等行业。属于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的非制造业企业，可适用本条内容。

（二）落户奖励

1.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

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2. 上市企业总部迁入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3. 落户企业在坪山区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4. 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总部企业落户坪山区的，按照市级奖励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5. 对建成或落户坪山区的深圳市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市级奖励额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六条【生活性服务业】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资助。

（二）对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其签订租赁合同在 3 年以上的，开业一年后，按实际经营面积（500-2000 平方米、2000-1 万平方米、1 万-2 万平方米、2 万平方米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20 万、30 万、50 万元资助。

（三）对新开设的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在开业一年后，对运营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四）在深圳市已有 5 家以上自营社区连锁超市的连锁零售

企业在坪山区新开设社区连锁超市的,以及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公共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经营满一年后,按照在坪山区新开设或投资建设的营业面积(100-500平方米、500以上平方米),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资助。

第七条【用地用房】

(一) 适用范围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项目。

(二) 用地资助

对在坪山区申请产业用地,属区重点项目的,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除配套商业以外的建筑类型,出让底价按照评估价的70%确定,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出让底价同时适用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

(三) 用房资助

1. 对规模以上企业在坪山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的,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第一、二年各拨付30%,第三年拨付40%)。

2. 对规模以上企业在区内新租赁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的,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50%,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资助。年产

值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3.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纳税(含国税、地税)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可以申请 2 套、5 套和 10 套政策性住房。

4. 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第八条【发展总部经济】

(一)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认定奖励。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1.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上年度在坪山区形成产值(营业收入)5 亿元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或上年度被评为“深圳工业百强企业”、“全国连锁百强”的企业。

3. 具有一定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服务等总部管理职能；

截至上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5 家，其中市外公司不少于 2 家。

4. 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能按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二)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企业，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1. 金融机构总部。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

2. 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凡被认定为深圳市总部企业的坪山区企业，视同坪山区总部企业。

(三) 总部企业在坪山区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

(四) 在坪山区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给予两年最高 500 万元租金资助。

第九条【培育骨干企业】

(一) 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二) 对上年度首次达到下述标准，且实现税收增长的工业企业，分层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产值达到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产值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产值达到 50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三) 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00 亿，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 对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小微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二) 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设立 20 亿元规模的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资助符合坪山区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 对已纳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计划的各类中小微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项目，按市级资助的 50%，给予最高 150 万元配套奖励。

第四章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第十一条【品牌质量创优】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区政府质量进步奖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对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给予相关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四)对参与坪山“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的企业，按通过验收的不同档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验收档次的界定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在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中进行明确。

(五)对获得三项以上(含三项)质量监督部门相关认证证书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六)对获得的市级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按照 1、2、3 级证书级别，分别给予 5 万、3 万、1 万元奖励。

同一名牌产品、商标和称号只能获得一次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第十二条【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一) 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 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资助; 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 按市级资助额度 1: 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 对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按设备投入资金总额的 1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对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机器换人”一般项目, 按设备投入资金总额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对列入市级“无人工厂”、“数字车间”的应用示范项目, 按设备和技术投入资金总额的 3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三) 对坪山区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引进“机器换人”项目设备的, 给予融资租赁成本的 30%, 最高 300 万元资助。

(四) 对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 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贷款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 按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贴息。

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

第十三条【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

(一) 对在坪山区建设的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 按市级资助额的 50%, 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按市级资助额度 1: 1 比例, 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资助。

(三)对经市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四)对坪山区企业原创设计作品获IF金奖、“红点之星”奖和“红点至尊”奖,每项奖励25万元;获国家级工业设计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奖,每项奖励10万元;获红点奖和IF奖的其它奖项、IDEA奖、GMark奖,每项奖励5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五)对购买或销售本市工业企业首台(套)产品的坪山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奖励。

第十四条【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对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重点经贸活动的单位,经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二)对企业自行参加国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按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资助,每次最高5万元。已获市级资助的,市、区资助比例合计最高不超过100%。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

(三)对企业参加由区政府组织参展的重点经贸活动的,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搭建费、运输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四)对获得深圳市企业国际化拓展、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按市级标准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五)对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金额的9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第十五条【培育上市企业】

(一)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按照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500万元资助。对完成股份制改制的,给予一次性60万元资助;对已向有关管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140万元资助;对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300万资助。企业可以分阶段申请,也可在完成上市后一并申请资助。

(二)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50万元资助。对成功转公开发行上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350万元资助。

第十六条【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一)对承担军工研发项目的企业,按照市级资助标准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二)对列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按照市级资助标准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第十七条【其他资助】

(一)对上年度在坪山区产值2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及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金融、专业服务等行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予以奖励。上一年度

个人税前所得额每达到 100 万元，给予其个人奖励 6 万元，个人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120 万元。

(二)辖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如符合区相关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经区组织部门认定后，可享受区相应扶持政策。

第五章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

第十八条【优化企业融资环境】

(一)对辖区内银行向深圳市银行业协会申请坪山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和动产融资次贷款风险补偿的项目，通过审核的，按市级标准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对保险公司向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的，按保费额度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三)对向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按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且单个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单个担保机构最高 500 万元风险代偿。

(四)在坪山区注册的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对坪山区企业股权投资累计超过 3 亿元的，按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给予单个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最高 50 万元风险代偿。

第十九条【发展优秀行业组织】

(一)对在坪山区注册成立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

正常运营一年后，给予 20 万元资助。

(二) 对在坪山区主办、承办区级以上的高峰研讨会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支持产业转移和对口帮扶】

支持辖区企业将剩余产能转移到与坪山区对口帮扶共建的产业园区，入园企业享受与坪山区企业同等的资助政策。

第六章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

(一) 重点支持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生命健康、机器人、可穿戴设备、航空航天等未来产业。

(二) 鼓励企业快速增长。

1. 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3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 年产值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3. 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4. 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15%以上，

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

5. 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 15% 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6. 年产值 500 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 15% 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

(三) 对获得深圳市有关部门认定和资助的先进制造业、工业设计等特色工业园（特色工业升级示范园），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

(四) 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对在坪山区运营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按运营单位每年实际运营经费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二条【金融业】

(一) 给予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标准如下：

1. 金融机构总部，一年内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5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2. 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设立的村镇银行

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3. 银行类金融机构在坪山区设立管辖支行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4. 在坪山区新注册登记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性担保等新兴金融服务机构，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金融总部企业按第八条第（三）款标准享受购房资助。

（三）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 50%，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资助。金融总部企业按第八条第（四）款标准享受租房资助。

（四）对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金融行业组织等在坪山区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配套服务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场地租赁、活动策划、场地布置、专家邀请、资料印制和媒体宣传等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单次活动最高 50 万元，同一机构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五）鼓励在坪山注册的股权投资机构对辖区企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对单个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其管理机构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同一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

（六）对获得市金融创新奖的坪山区金融机构，按照市标准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第二十三条【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

（一）对经国家、省、市相关行政部门认定为“重点物流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综合外贸服务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

（二）对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运营单位，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三）对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或“服务贸易示范项目”，按市级资助 1:1 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二十四条【商贸业】

（一）对上年度获评“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二）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上年度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增长 20%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对首次经国家旅游局认定的五星级酒店，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五条【电子商务业】

(一)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

(二)对经市级认定为“优秀电子商务新业态”企业的,给予30万元奖励。

(三)对注册地、结算地和纳税地在坪山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总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四)对参与跨境电商通关试点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系统(交易或服务平台)建设和改造项目的,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最高25万元资助。

第二十六条【专业服务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且营业收入增速超过20%(含)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管理咨询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软件服务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专业服务类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3%,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会展业】

(一)对在坪山区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4500平方米及以上的经贸展会,按照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的25%,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资助,最高资助5届。资助申报主体须是展会主办单

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共同委托一家单位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主办项目可由承办单位代为申请。

（二）对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在坪山区举办的经贸展会，以及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坪山区展览机构，给予15万元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具体执行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规定最高不超过的，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中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购置和租赁资助，不包括创新型产业用房。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有项目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增长部分为剔除物价指数后的实际增长。若

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政府授权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为加快坪山“后发优势明显的科技、产业创新引领区，集群优势凸显的新兴产业核心区”建设，加快新增优质创新空间，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支持力度，形成支持创新型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集建设、交易、资助和监督调剂。

第三条【概念界定】本细则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坪山区创新型企业（机构）发展的空间需求，由政府主导并按政策出租或出售的政策性产业用房。

第四条【主导原则】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多方共建、标准明确、精准资助、严格监管”的原则，通过政府做好统筹规划，引导各方力量建设符合创新产业发展需求的空间，并促进产业载体的高效配置，集聚创新资源，吸引优质企业（机构）落户，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加快形成优质

产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管理主体及职责】区经济主管部门和科技创新服务部门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共同管理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制度的拟定工作；负责对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的资助条件的拟定工作；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其中，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科技创新型产业用房由科技创新服务部门管理，其他类别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及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由经济主管部门统筹管理。

第六条【运营主体及职责】区属国企及社会力量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主体，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建、持有和日常运营工作。

其中，使用区国有资金筹建（含建设、回购、统购、统租、改造、接收）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由区属国企运营，使用社会资本筹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由社会力量运营。

第七条【租购主体及职责】区创新型企业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购主体，负责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各类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主体报送入驻和配置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

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章 筹集建设

第八条【筹建方式】创新型产业用房通过以下方式筹建：

（一）由政府或承担政府产业投融资任务的区属国企建设、回购、统购、统租或改造。

（二）由区属国企主导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建设、回购或统租。

（三）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四）在城市更新项目中，根据监管协议按一定比例配建。

（五）企业提升容积率时，根据监管协议按一定比例配建。

（六）由社会力量持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七）其它符合政策规定的筹建方式。

第九条【平台管理】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将本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筹建（含建设、回购、统购、统租、改造、接收）及交易情况均纳入平台，实施台账管理，备案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基本信息、实物图片、合同信息、交易状态等各类信息。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前，运营主体需根据本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筹建（含建设、回购、统购、统租、改造、接收）及交易情况，定期主动向管理主体、区国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

报备案。

第十条【监管协议】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的、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以及企业提升容积率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实行监管协议书制度。监管协议书应明确项目设计要求、建设标准、产权限制、建设工期、可用于租赁的建筑面积比例、无偿且无条件移交给政府的建筑面积或由政府回购的建筑面积及价格、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企业支配用房的租赁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

竞买人（竞标人）递交书面竞买、投标申请时，须一并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与管理主体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前，应向管理主体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土地竞得者或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管理主体签订监管协议书。

第十一条【用地保障】规划和国土管理部门每年在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新供应产业用地，或在部分收回、收购的闲置用地中安排一定比例产业用地，用于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十二条【拆除重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配建比例，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明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要求，并征求管理主体意见。

(二) 在项目进行实施主体确认时,与区城市更新局签订项目实施阶段监管协议,并与管理主体、区属国企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三) 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属国企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协议,明确回购物业的具体位置、价格、移交时间等内容,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初始登记前及回购协议规定的移交时间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三条【综合整治】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按照城市更新有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物业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属国企接收并管理。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 在项目专项规划获批、项目进行实施主体确认时,与管理主体、区属国企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二) 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属国企签订物业无偿移交协议,明确无偿移交物业的具体位置、移交时间等内容,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四条【企业提容】已出让未建产业用地提升容积率,按照《关于规范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的处置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物业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属国企接收并管理。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 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前,与管理主体、区属国企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二) 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属国企签订物业无偿移交协议或物业租赁协议，明确物业的具体位置、移交时间、租赁价格等相应内容；租赁类项目，另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区属国企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三)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五条【手续办理】回购类及无偿移交类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实施单位应协助区属国企办理相关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市場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补缴地价的，项目实施单位需完善补缴地价手续。

第十六条【统一管理】鼓励包括区属国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提升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設标准和运营水平，管理主体参照市有关标准对各类市场主体持有的创新型厂房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七条【交易原则】财政投资建设、回购以及区属国企统购、改造、接收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只能用于出租，如确需出售必要，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租赁程序】运营主体和租购主体按照“市场配置”的原则达成租赁合同，并将租赁结果上报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平台。纳入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范围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租赁期限】区属国企出租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五章 资助条件

第二十条【产业领域】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资助的企业（机构），应符合下列产业类别：

（一）科技创新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创客空间、孵化器、科技创新园区运营机构、科技创新载体、科技协会组织、科技中介机构、科技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科技创新人才创业团队。

（二）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节能环保、新材料、文化创意等）、未来产业（生命健康、海洋、航空航天、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及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其他产业。

（三）服务业企业：金融业、供应链管理、科技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贸流通业、商务会展业、休闲旅游业及经市、区认定的总部类企业等。

具体产业类别参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

录（2016年修订）》和《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及其他产业重点产业项目行业目录》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科技创新企业】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相关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属于创客空间、孵化器、科技创新园区运营机构、科技创新载体、科技协会组织、科技中介机构、科技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创业项目。

（三）拥有项目的合法产权，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创业计划，企业或项目持有人具有与其创业计划相适应的基本资金；企业产品达到同类产品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产品或项目能够在近期形成规模经济，商品化、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拥有所在领域发明专利或独占许可权者优先。

第二十二条【制造业企业】租赁创新型产业厂房的制造业企业，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1000元/m²。

（二）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20000元/m²。

租赁创新型产业办公用房的制造业企业，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2000元/m²。

(二)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30000 元/ m^2 。

第二十三条【服务业企业】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服务业企业,申请资助应符合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2000 元/ m^2 。

第六章 资助规则

第二十四条【管理分工】经济主管部门和科技创新服务部门共同负责相关资助资金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并适用各自不同的资助规则。

第二十五条【租金资助标准】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由科技创新服务部门负责管理的,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标准执行。

第七章 监督调剂

第二十六条【续租】运营主体应在距离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告知承租企业(机构),如企业(机构)需继续租用,应协助企

业（机构）及时办理续租手续。

第二十七条【换租】承租企业因技术升级、规模扩张等原因需扩大租赁规模或变更租赁地址的，可向运营主体提出换租申请，换租结果应通过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退出】入驻企业（机构）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租、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管理主体取消相应租金资助。

第二十九条【转让】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限定自用。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确需要转让的，经管理主体批准后方可转让，且优先由原所有人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原销售价格；原所有人不回购的，在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按原销售价格作为底价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成交价高于底价的溢价部分根据创新型产业用房筹建资金来源及管辖区域范围对应纳入市、区财政统筹，次受让方也应符合创新型产业用房准入条件，经管理主体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与竞买。

第三十条【违规处罚】入驻企业（机构）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取资助或骗购行为的，一经查实，由管理主体启动资助资金追回程序，载入企业诚信不良记录，5年内不给予其享受专项资金资助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具体执行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三十二条 区属国企租赁社区集体物业的，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给予资助。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增长部分为剔除物价指数后的实际增长。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政府授权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序号	资助基准（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资助金额（元）	备注
1	同片区同档次产业 用房市场评估价格	A. 产业类别	制造业企业、服务业企业	A=30%	资助金额=资助基准*（A+B+C+D）	每家企业每年 可获得租金补 贴不超过50万 元，且不超过 企业上年度在 坪山区纳税总 额。
2						
3		B.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万元）	B<1000	B1=0		
4			1000≤B<2000	B2=5%		
5			2000≤B<5000	B3=10%		
6			B≥5000	B4=15%		
7		C.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	C1<10%	C1=0		
8			10%≤C<30%	C2=5%		
9			30%≤C<50%	C3=10%		
10			C≥50%	C4=15%		
11		D.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	D<10%	D1=0%		
12			10%≤D<30%	D2=5%		
13			D≥30%	D3=10%		

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为加快打造“后发优势明显的科技、产业创新引领区，集群优势凸显的新兴产业核心区”，发挥政策对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积极拓展产业承载空间，实施旧工业区“筑巢引凤”计划，加快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实现产业空间高效利用，大力引进优质产能，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改造资助

第二条【适用范围】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积极盘活自有老旧厂房、工业区等集体物业，且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上级交易平台，下同）进行交易的改造工程项目，在改造工程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予以资助。

第三条【资助标准】

（一）属原建筑物装修改造，且改造后为生产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800 元/m²；改造后为宿舍、饭堂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900 元/m²；改造后为办公、研发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1000 元/m²。

（二）属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且改造后为生产用途的项目，

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2000 元/m²；改造后为宿舍、饭堂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3000 元/m²；改造后为办公、研发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3500 元/m²。

(三)属周边绿化改造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占地面积最高 100 元/m²。

对区委区政府议定的重大改造和产业转型项目，可依相关议事规程制定改造资助标准。

第四条【资助计算】

(一)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行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35%给予资助。

(二)对区属国企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9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70%给予资助。

(三)对其他投资运营商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2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15%给予资助。

(四)原建筑物装修改造项目资助总额为最高 2000 万元；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项目资助总额为最高 3000 万元；周边绿化改造项目资助总额为最高 100 万元；同一栋建筑物三年内不得重复申请改造资助。

第五条【建设贷款贴息】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原建筑物装修改造、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申请贷款贴息的，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50%的贴息资助，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时间最高不超过 36 个月。区属国企同等适用本条款。

第三章 租金资助

第六条【适用范围及资助标准】对主动配合坪山区委、区政府及区产业主管部门开展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利用社区集体物业新引进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给予空置及免租期间租金损失（按原租赁合同计算）的100%资助。

第七条【资助时限】对空置资助时间累计最高为12个月，对免租资助时间累计最高不超过3个月。

第八条【资助计算】对符合要求的租赁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租金资助：

（一）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三个月前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100%给予资助。

（二）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三个月内（含三个月）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70%给予资助。

（三）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50%给予资助。

（四）区属国企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租赁规定执行，并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100%给予资助。

第四章 引进奖励

第九条【鼓励行业】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主营业

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的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高新技术】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每引进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30 万元的奖励。

（二）每引进一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 万元的奖励。

（三）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且企业自引入之日起近 3 年内其中一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标准同本条第（一）、（二）项。

第十一条【优质产能】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优质产能企业，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10 万元的奖励。

（二）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 万元的奖励。

（三）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50 万元的奖励。

（四）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企业，且企业自引入之日起近 3 年内其中一年达到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奖励标准同本条第（三）项。

第十二条【国企参与】区属国企承租社区集体物业后，引进企业符合第九、十、十一条要求的，按标准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

司和区属国企各相应奖励标准 50%的引进奖励。

第十三条【招商推介】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对社区集体物业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的，按招商推介活动的出资方实际发生费用（含场地租赁及布置、活动策划、专家邀请、媒体宣传及资料编印等费用）的 70%给予资助；单次活动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全年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配套服务】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为辖区内租用社区厂房的企业做好配套服务，促使企业在我区生产经营期间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规模的，每年度按每家企业 5 万元的标准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奖励。

第十五条【申请条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需与引进企业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三年以上，且租期满一年后方可申请奖励。区属国企本身不作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申请引进奖励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具体执行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社区集体经济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和居民小组两级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所指引进企业或项目为利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自有土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引进的企业或项目；

所指厂房、工业园区均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有厂房、工业园区；

所指区属国企为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产值、年营业收入为上一会计年度数值，增长部分为剔除物价指数后的实际增长。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所指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实际投资额及有关信息均以第三方审计为准。

所指租赁合同及有关信息均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合同信息为准，区属国企的除外。

第十九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引进企业同时符合第九、十、十一条中多条要求的，按满足要求的最高标准给予引进奖励。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以上”的，包含本数；规定最高的，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